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西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阳江市、肇庆市、清远市、云浮市。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线路工程和相关变电站扩建工程，主要

建设内容如下：

（一）线路工程

1、50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新建 500 千伏回隆~蝶岭~卧龙~振兴（清城）线路两回，按 2 条单回线路并行走线的方式架设，线路路径总长约 691.5 千米。其中 500 千米回隆至蝶岭甲线长约 45 千米，500 千伏回隆至蝶岭乙线长约 45 千米；500 千米蝶岭至卧龙甲线长约 113.5 千米，500 千伏蝶岭至卧龙乙线长约 115 千米；500 千米卧龙至振兴（清城）甲线长约 186.5 千米，500 千伏卧龙至振兴（清城）乙线长约 186.5 千米。

2、配套线路升高改造工程和迁改工程：配套升高改造线路路径长度约 5.7 千米；配套迁改工程线路路径长度约 0.45 千米。

（二）相关变电站（500 千伏回隆变电站、500 千伏蝶岭变电站、500 千伏卧龙变电站、500 千伏振兴（清城）变电站）扩建工程，共扩建 500 千伏出线间隔 10 个，新增 3 组高压电抗器、5 组低压电抗器、4 组低压电容器等。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2〕17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

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3年2月1日，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肇庆市、清远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阳江市、肇庆市、清远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